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.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/股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即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）。

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相应调整公司回购价格上限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5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45.23元/股（含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1月4日，公司开始实施2021年第一次回购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,792,0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162,503,585股）的比例为1.72%，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0.00元/股、最低成交价为40.70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123,320,147.6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